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发行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有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词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报告期”是指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



公司相关负责人等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

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意见及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无变化。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无变化。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补充事项期间，中汇所以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17]4716 号”《审计报告》。

（二）补充事项期间，中汇所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中汇会鉴[2017]47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律师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无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无变化。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无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农药登记证书、农药生产批准\生产证书、产品标准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生产批准证\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号
1	85%三唑磷原药	PD20040285	XK13-003-00975	HG 2846-1997
2	40%三唑磷乳油	PD20040491	XK13-003-00975	HG 2847-1997
3	30%三唑磷乳油	PD20040680	XK13-003-00975	HG 2847-1997
4	20%三唑磷乳油	PD20040733	XK13-003-00975	HG 2847-1997
5	15%三唑磷微乳剂	PD20040559	HNP 33043-A7191	Q/XN 021-2015
6	40%辛硫·三唑磷乳油	PD20086360	HNP 33043-A5842	Q/XN 009-2017
7	30%三唑磷·毒死蜱乳油	PD20081362	HNP 33043-A5810	Q/XN 031-2017
8	480 克/升毒死蜱乳油	PD20070641	XK13-003-00975	GB 19605-2004
9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0291	XK13-003-00975	GB 19605-2004
10	40%毒死蜱乳油	WP20080450	XK13-003-00975	GB 19605-2004
11	40%毒死蜱微乳剂	PD20102019	HNP 33043-A7652	Q/XN 039-2015
12	30%毒死蜱水乳剂	PD20085671	HNP 33043-A7091	Q/XN 022-2015
13	5%毒死蜱颗粒剂	PD20083886	HNP 33043-A5111	Q/XN 027-2017
14	55%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83079	HNP 33043-A4802	Q/XN 012-2017



15	22%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90645	HNP 33043-A5695	Q/XN 018-2017
16	22%吡虫·毒死蜱乳油	PD20081374	HNP 33043-A5616	Q/XN 017-2017
17	97%毒死蜱原药	PD20070002	XK13-003-00975	GB 19604--2004
18	330 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PD20080441	XK13-003-00975	GB 22176-2008
19	98%二甲戊灵原药	PD20070327	XK13-003-00975	GB 22177-2008
20	95%噻唑锌原药	PD20096839	HNP 33043-D3923	Q/XN 034-2015
21	20%噻唑锌悬浮剂	PD20096932	HNP 33043-D3922	Q/XN 035-2015
22	30%乙虫·毒死蜱悬乳剂	PD20141292	HNP 33043-A8707	Q/XN 049-2016
23	36%氰虫·毒死蜱悬乳剂	PD20132654	HNP 33043-A8789	Q/XN 052-2016
24	25%毒死蜱颗粒剂	PD20142666	HNP 33043-A8706	Q/XN 051-2016
25	40%戊唑·噻唑锌悬浮剂	PD20150885	HNP 33043-D4619	Q/XN 053-2016
26	40%噻唑锌悬浮剂	PD20151347	HNP 33043-D4918	Q/XN 054-2015
27	50%啞酯·噻唑锌悬浮剂	PD20151282	HNP 33043-D4934	Q/XN 055-2015
28	40%氰虫·啶虫脒悬浮剂	PD20151116	HNP 33043-A9071	Q/XN 057-2016
29	40%春雷·噻唑锌悬浮剂	PD20152654	HNP 33043-D5169	Q/XN 056-2016
30	40%螺虫·毒死蜱悬乳剂	LS20150215	HNP 33043-A9433	Q/XN 058-2017
31	30%噻唑锌悬浮剂	LS20150185	HNP 33043-D5313	Q/XN 060-2014
32	15%茚虫威悬浮剂	PD20160097	HNP 33043-A6681	Q/XN 059-2014
33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PD20160959	HNP 33043-C3817	Q/XN062-2015
34	95%噻唑锌原药	PD20160049	HNP 32338-D3923	Q/320623NMF02-2016
35	97%毒死蜱原药(江苏)	PD20170426	XK13-003-01261	GB 19604--2004

### 律师意见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经



营业务和方式未超出已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2. 发行人已经就目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及相关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许可和资  
质。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PropertyConnectHoldingsLimited

补充事项期间，因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上  
市公司 PropertyConnectHoldingsLimited 股票发行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持  
有的 PropertyConnectHoldingsLimited 股权比例稀释至 0.06%。

### 二、 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以下关联交易：

#### （1）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计提利息	2017年6月30日
拆入					
新辉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6,875.00	126,875.00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大额的资金拆借利率参考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确定。

#### （2）其他

2017年5月23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丰田牌皇冠二手轿车一台，价款为  
5万元，公司确认处置收益为24,395.84元。

律师意见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人
1	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01213号	仙居县杨府三里溪	56,152.20	2054年9月14日	工业	新农股份
2	浙(2017)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03062号	椒江区滨海路55号	52,719.70	2047年1月17日	工业	台州新农化工厂
3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994号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南侧、通海一路东侧	66,666.70	2059年3月16日	工业	江苏新农
4	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354号	沿海开发区海滨二路北侧、通海一路东侧地块	84,769.00	2065年7月30日	工业	江苏新农
5	仙国用(2014)字第000883号	仙居县城北西路21号	1,036.20	2040年12月30日	商服	新农股份
6	仙国用(2014)字第000884号	仙居县城北西路	84.00	2070年12月30日	住宅	新农股份
7	仙国用(2014)字第000885号	仙居县城北西路	33.48	2070年12月30日	住宅	新农股份
8	椒国用(2013)字第004603号	椒江区东升花园12号楼三单元403室	30.86	2069年10月27日	住宅	新农股份
9	椒国用(2013)字第004607号	椒江区东升花园12号楼三单元503室	32.93	2069年10月27日	住宅	新农股份
10	椒国用(2013)	椒江区东升花园3号	28.29	2069年10	住宅	新农股份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人
	字第 004604 号	楼 203 室		月 27 日		
11	椒国用 (2013) 字第 004606 号	椒江区东升花园 3 号楼 303 室	28.29	2069 年 10 月 27 日	住宅	新农股份
12	椒国用 (2013) 字第 004605 号	椒江区东升花园 3 号楼 403 室	28.29	2069 年 10 月 27 日	住宅	新农股份
13	椒国用 (2013) 字第 004593 号	椒江区华晨山庄 14 号楼二单位 201 室	22.32	2065 年 3 月 14 日	住宅	新农股份
14	椒国用 (2013) 字第 004591 号	椒江区华晨山庄 14 号楼二单位 202 室	22.56	2065 年 3 月 14 日	住宅	新农股份
15	椒国用 (2013) 字第 004592 号	椒江区华晨山庄 14 号楼二单位 302 室	22.56	2065 年 3 月 14 日	住宅	新农股份
16	杭上国用(2006)第 005264 号	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 1501 室	19.50	2047 年 8 月 4 日	综合	新农股份
17	杭上国用(2006)第 005263 号	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 1502 室	6.10	2047 年 8 月 4 日	综合	新农股份
18	杭上国用(2006)第 005267 号	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 1503 室	12.30	2047 年 8 月 4 日	综合	新农股份
19	杭上国用(2006)第 005265 号	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 1504 室	6.10	2047 年 8 月 4 日	综合	新农股份
20	杭上国用(2006)第 005266 号	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 1505 室	21.40	2047 年 8 月 4 日	综合	新农股份
21	浙 (2017) 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03144 号	仙居县工艺品城气象局北侧地块	12314.00	2064 年 10 月 10 日	科教	新农股份

## 二、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1	新农股份	浙 (2017) 仙居县不动产权 0001213 号	仙居杨府三里溪	15,365.53
2	江苏新农	苏 (2017)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994 号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滨海三路南侧、通海一路东侧	22,666.83
3	新农股份	浙 (2017) 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03062 号	椒江区滨海路 55 号	9,764.06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4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16473 号	仙居城关启明路 1 幢 2 单元 202 室	92.30
5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16474 号	仙居城关启明路 1 幢 2 单元 402 室	92.30
6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16475 号	仙居城关启明路 1 幢 2 单元 102 室	92.30
7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16476 号	仙居城关启明路 1 幢 2 单元 502 室	92.30
8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16483 号	仙居城关启明路 1 幢 2 单元 302 室	92.30
9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16480 号	仙居城关城北西路 21 号	618.86
10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21423 号	仙居城关启明路 2 幢 3 单元 401 室	92.30
11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21424 号	仙居城关启明路 2 幢 3 单元 301 室	92.30
12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21425 号	仙居城关启明路 2 幢 3 单元 201 室	92.30
13	新农股份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 00021426 号	仙居城关启明路 2 幢 3 单元 501 室	92.30
14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0482 号	椒江区东升花园 12 号楼三单元 403 室	141.62
15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0475 号	椒江区东升花园 12 号楼三单元 503 室	149.19
16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0483 号	椒江区东升花园 3 号楼 303 室	120.8
17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0484 号	椒江区东升花园 3 号楼 403 室	119.13
18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0485 号	椒江区东升花园 3 号楼 203 室	120.8
19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4634 号	椒江区华晨山庄 14 号楼三单元 201 室	129.67
20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4635 号	椒江区华晨山庄 14 号楼三单元 202 室	130.87
21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椒字第 074636 号	椒江区华晨山庄 14 号楼三单元 302 室	130.87
22	新农股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6042764 号	中河中路 258 号 1501 室	123.16
23	新农股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6042765 号	中河中路 258 号 1503 室	77.45
24	新农股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6042766 号	中河中路 258 号	38.72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1504 室	
25	新农股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6042767 号	中河中路 258 号 1505 室	135.54
26	新农股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6042768 号	中河中路 258 号 1502 室	38.72
27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仙字第 14300406	仙居县城关城北西 路	166.3
28	新农股份	台房权证仙字第 14300407	仙居县城关城北西 路	35.21

### 三、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含毒死蜱和螺虫乙酯的复配杀虫悬乳剂及制备方法	2010.11.29	ZL201010572619.1	发明	20 年	新农股份、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含噻唑锌的杀菌组合物	2010.9.15	ZL201010282092.9	发明	20 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3	一种 0,0-二乙基硫代磷酸氯残液的处理方法	2007.8.7	ZL200710070720.5	发明	20 年	新农股份、浙江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4	噻唑锌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7.6.8	ZL200710106183.5	发明	20 年	新农股份、浙江大学农药与环境毒理研究所	原始取得
5	0,0-二乙基二硫代磷酸的生产方法	2007.4.30	ZL200710068424.1	发明	20 年	新农股份、浙江工业大学、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6	噻二唑类金属络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00.12.15	ZL00132119.6	发明	20 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7	含三唑磷和螺螨酯的复配杀	2009.10.26	ZL200910205542.1	发明	20 年	江苏新农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虫水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8	一种 2-巯基苯并噻唑金属盐的用途	2012.8.16	ZL201210293110.2	发明	20 年	新农股份、浙江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9	一种促进植物繁殖材料发育的方法	2013.12.26	ZL201310740012.3	发明	20 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10	一种含噻唑锌和氰烯菌酯的农用组合物及其制剂和应用	2014.12.30	ZL201410840984.4	发明	20 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11	噻唑锌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26	ZL201310740037.3	发明	20 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12	瓶贴（碧叶）	2014.4.21	ZL201430096569.3	外观设计	10 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13	标签（噻唑锌）	2008.4.9	ZL200830095500.3	外观设计	10 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14	包装箱（噻唑锌）	2008.4.9	ZL200830095499.4	外观设计	10 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15	包装箱	2010.4.6	ZL201030137505.5	外观设计	10 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16	瓶贴（碧穗）	2014.2.19	ZL201430029867.0	外观设计	10 年	新农股份	原始取得
17	一种温度连锁控制蒸汽加热装置	2015.9.9	ZL201520693989.9	实用新型	10 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18	一种缩合反应的 PH 值控制装置	2015.9.9	ZL201520694308.0	实用新型	10 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19	一种负压气液反应装置	2015.9.9	ZL201520693680.X	实用新型	10 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20	一种真空状态下液体取样装置	2015.9.9	ZL201520693753.5	实用新型	10 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21	一种真空负压物料输送装置	2015.9.9	ZL201520693676.3	实用新型	10 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22	一种氨制冷冷却塔	2015.9.9	ZL201520693809.7	实用新型	10 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3	一种缩合搅拌釜	2015.12.9	ZL201521012287.6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24	副浆可调的缩合搅拌釜	2015.12.9	ZL201521012509.4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25	一种反应釜进料流量调节机构	2015.12.9	ZL201521012446.2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26	带过滤的缩合搅拌釜	2015.12.9	ZL201521012309.9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27	一种气液反应装置	2015.12.9	ZL201521012438.8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28	带流量调节的气液反应装置	2015.12.9	ZL201521012299.9	实用新型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29	包装瓶（瓶贴）	2016.11.23	ZL201630568532.5	外观设计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30	包装瓶（瓶贴）	2016.11.23	ZL201630568534.4	外观设计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31	包装瓶（瓶贴）	2016.11.23	ZL201630568642.1	外观设计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32	包装袋	2016.11.23	ZL201630568641.7	外观设计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33	瓶贴	2016.11.23	ZL201630568548.6	外观设计	10年	江苏新农	原始取得

#### 四、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数量（台/套）
容器（槽、罐）	2,272.83	47.81%	910
反应器	1,892.50	59.06%	300
分离混合粉碎研磨设备	1,225.99	56.98%	155
输配电设备	999.98	49.29%	147
换热器冷却器蒸发器	935.63	64.58%	218
泵类	745.71	54.44%	905
工业炉	635.00	75.43%	13



自动化仪表	622.70	62.13%	507
分析检测及研发仪器仪表	618.33	45.07%	317
压缩机风机	559.57	63.33%	120
安全消防职业健康	530.40	56.85%	209
包装设备	509.10	45.02%	126
塔类	396.01	63.49%	83
起重运输机械	234.29	46.80%	61
其他	5,444.15	49.20%	
<b>合计</b>	<b>17,622.18</b>	<b>53.77%</b>	

### 五、租赁及出租物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房屋 24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租赁用途
1	花群、许平	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 H 座	218.49	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220,000	办公
2	章达明	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 1507 室	129.41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157,000	办公
3	陈必忠、孙小平	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 1506 室	225.2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0,000	办公
4	陈必忠	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地下一楼 55 号车位	-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	10,000	停车
5	浙江万轮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9 幢北座 809 室	138.19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首年 78,685.40 次年 82,619.70	办公
6	郑燕平	杭州市下城区东河锦园 5 幢 1 单元 1202 室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6,000	员工宿舍
7	胡金宫、沈志良	杭州市上城区皇浩巷 18-3-1-902	-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57,600	员工宿舍



8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现 代名苑 10-3-2101	140.7	2017年6月23日至 2018年6月22日	89,292	员工 宿舍
9	杭州爱家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莫 衙营天 赐苑 6-3-601	75.95	2017年2月18日至 2018年2月17日	49,008	员工 宿舍
10	杭州爱家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皇 浩巷 18-3-2-1301	86.12	2017年2月24日至 2018年2月23日	74,136	员工 宿舍
11	杭州爱家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皇 浩巷 (2-4) -2-1-201	41.14	2017年3月1日至 2018年2月28日	38,952	员工 宿舍
12	杭州爱家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三 华园 3-2007	34.61	2017年7月29日至 2018年7月28日	41,460	员工 宿舍
13	杨金美	杭州市仙林苑 4-4-102	30.00	2017年6月17日至 2018年6月16日	42,000	员工 宿舍
14	杭州爱家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龙华巷 11-2-502	31.22	2017年8月10日至 2018年8月9日	41,460	员工 宿舍
15	王秩昌	台州市椒江区群 辉小区 41幢东第 6间	-	2016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51,636	员工 宿舍
16	叶海敏	台州市椒江区群 辉小区 41幢东第 2间	-	2016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56,800	员工 宿舍
17	周丹红	台州市椒江区群 辉小区 41幢东第 5间	-	2016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56,800	员工 宿舍
18	周伟	台州市椒江区群 辉小区 41幢东第 3间	-	2016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56,800	员工 宿舍
19	徐正日	台州市椒江区群 辉小区 51幢东边 角 6间	-	2017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54,600	员工 宿舍
20	如东县新天地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如东沿海经济开 发区职工生活配 套区 1栋 A-34# 幢 1层	3,014.43	2012年12月30日 至 2017年12月30 日	375,731.60	员工 宿舍
21	如东县新天地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如东沿海经济开 发区职工生活配 套区 37栋 6层 (605-610)	407.18	2017年7月15日至 2018年7月15日	52,933.40	员工 宿舍
22	曹建星	如东县掘港镇陈 高村六组 150号	-	2017年4月9日至 2018年4月8日	3,731	员工 宿舍
23	曹焱婷	掘港镇幸福路文	-	2017年7月20日至	26,450	员工

		峰财富广场 6 号楼 4 单元 501 室		2018 年 7 月 19 日		宿舍
24	徐彩萍	掘港镇原种村一组 38 号	30.00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	7,254	员工 宿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公司出租房屋 3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房屋位置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出租期限	年租金 (元)
1	陈露/叶晓芳	仙居县城北西路 21 号	122.4	2017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1 日	120,000
2	张文远	仙居县城北西路 21 号	61.2	2017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55,000
3	张大雷	仙居县城北西路 21 号	61.2	2017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55,000

### 律师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资产。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以下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较大影响：

#### (一)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7.6.30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1.00	4-硝基邻二甲苯	正在履行
2	2017.7.24	辽阳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415.00	五硫化二磷	正在履行



3	2017.8.1	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	121.50	无水钙盐	正在履行
4	2017.8.1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108.00	三氯乙酰氯	正在履行
5	2017.8.2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475.00	二甲戊灵原药	正在履行
6	2017.8.8	浙江新环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37.00	五硫化二磷	正在履行
7	2017.8.14	宁夏金润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9.44	乙基氯化物	正在履行
8	2017.8.24	江苏龙河酒业有限公司	127.05	无水乙醇	正在履行
9	2017.8.31	成武县晨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三氯乙酰氯	正在履行
10	2017.9.4	江苏龙河酒业有限公司	182.40	无水乙醇	正在履行

##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7.7.17	MEGHMANI INDUSTRIES LIMITED	120.96 (美元)	N- (1-乙基丙基) -3,4-二甲苯胺	正在履行
2	2017.7.28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854.60	1,3-环己二酮	正在履行
3	2017.8.16	RALLIS INDIA LIMITED	83.16 (美元)	N- (1-乙基丙基) -3,4-二甲苯胺	正在履行
4	2017.8.25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530.02	苯肼	正在履行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47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应收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业务往来中产生的债权债务。

#### 律师意见

1.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条款、内容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所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6.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无变化。

##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8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 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8 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

### 律师意见

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更新如下：

#### 1、董事

徐振元先生，身份证号：33010319380628\*\*\*\*，公司董事。1938 年 6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第一批浙江省特级专家，二次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浙江省功勋

教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至1984年先后在北京农业大学和西北大学工作，1985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工业大学，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催化加氢研究中心主任。

池国华先生，身份证号：35262219740606\*\*\*\*，公司独立董事，1974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8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大连大富塑料彩印厂。1997年9月至2000年3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管理学硕士。2000年3月至今，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兼职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部长和财务顾问。2012年11月至今，兼任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承宇先生，身份证号：11010219450512\*\*\*\*，公司独立董事。1945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至1970年8月，就职于太原制药厂。1970年8月至1978年10月，任天津大沽化工厂技术员。1978年11月至1979年10月，任化学工业部化工司一般干部。1979年1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任副处长。2005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王贤安先生，身份证号：51021219660702\*\*\*\*，公司独立董事。1966年7月出生，研究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浙江省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3月至今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兼任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永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徐群辉	董事长、总经理	新辉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
		江苏新农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新农销售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南大环保	监事	公司参股企业
		义云创投	董事	先和投资参股企业
徐月星	董事	新辉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先和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永安小贷	董事	公司董事参股的企业
泮玉燕	董事	江苏新农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新辉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
王湛钦	董事、副总经理	仙聚投资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张坚荣	董事、副总经理	新农进出口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仙聚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徐振元	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催化加氢研究中心	主任	-
池国华	独立董事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曹承宇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
王贤安	独立董事	上海永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致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戴金贵	监事会主席	仙聚投资	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新农研究（已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吴晓东	监事	昆山市冠森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
应小锋	董事会秘书	新农销售	监事	全资子公司

## 律师意见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交叉任职或兼职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收

### 一、 政府补助

2017年1-6月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依据
专利奖励	10,000.00	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16]28号)
2016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	17,000.00	中共海门街道工作委员会、海门街道办事处(椒海委[2017]10号)
椒江区高污染燃料“淘汰”改造补助	5,000.00	台州市椒江区“五炉”淘汰改造综合验收组(椒“五炉”综[2017]1号)
2016年度全县企业失业动态监测经费	2,000.00	仙居县就业管理服务处(仙政发[2015]128号)
浙江省绿色农药2011协同创新中心科技成果奖励	160,000.00	浙江省绿色农药2011协同创新中心(浙农协同中心[2016]02号)
2017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教[2016]100号)
2016年度淘汰锅炉补贴	9,600.00	仙居县财政局(仙发改能源[2017]42号)
2017年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学会(浙财教[2017]12号)
2016年度人才政策兑现项目	312,000.00	中共仙居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仙人才办[2017]4号)



2017 年县科技发展资金	305,900.00	仙居县科技局(仙财企[2017]6 号)
递延收益摊销	165,954.31	
合 计	<u>1,987,454.31</u>	

## 律师意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并已经由有权的税务机关予以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无变化。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无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无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本所律师的尽职调查范围内，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劳动和社会保险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合计 1,016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主动要求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发行人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自员工试用期满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没有为公司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上述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

### 律师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肯定性意见。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严格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律师签字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东魁

经办律师：

叶菲

闵鹏

2017年 9 月 14 日